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翁聖忠
代　理　人　黃勃叡律師
關　係　人
即 保證 人　林靜誼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蕭清山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黃盈誠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林首旗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張義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石發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亦為本條例第62條第2項所明定。

二、經查：

㈠、債務人翁聖忠經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2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陳報從事水電工，無固定雇主，薪資皆領現金亦非固定時間領取，無從提供薪資明細表，提出收入切結書，陳報每月薪資約新台幣（下同）25,000元，並提出由第三

人林靜誼擔任保證人，以擔保債務人更生方案之履行。經查債務人現無勞保投保資料，未領有社會福利補助，因列冊中低收入戶，健保保費減免二分之一，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債務人無投保記錄，本件查無債務人其他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28號裁定、債務人之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彰化縣政府函、第三人林靜誼所出具願擔任保證人之同意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附卷可稽。

㈡、債務人陳報除負擔個人生活費用每月12,719元外，尚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民國00年0月生），每月支出扶養費8,000元，合計每月支出20,719元。經查債務人已離婚，未成年子女名下無財產亦無所得，每月領有兒童少年生活補助1,969元，債務人陳報每月支出扶養費8,000元，可認屬合理且必要之生活費用，此有債務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彰化縣政府函在卷可參。

㈢、債務人陳報水電工收入每月約25,000元，無法提出相關薪資證明，僅提出收入切結書，本件難認債務人係有固定收入，債務人已提出第三人林靜誼擔任保證人，以擔保債務人更生方案之履行，第三人林靜誼已提出更生方案保證人同意書一紙，並提出105年及106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釋明其為有資力之人。依債務人陳報每月薪資約25,000元，加計兒少補助1,969元，每月收入約26,969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0,719元，每月餘6,250元可供清償，核附件所示更生方案，以一月為一期，每期清償金額5,001元（債務人原提出每期清償金額5,000元，惟依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計算後，致每期清償金額變更為5,001元），債務人已將上開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總支出餘額之80.01%用於清償，可認債務人已降低自己必要之生活支出及扶養支出。

三、綜上，債務人之每月收入雖難認係固定收入，債務人已提出保證人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本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清償

成數雖僅10.07%，惟考量債務人名下並無有價值之財產，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以清算方式對債權人而言較為有利，且債務人無本條例第63條第1項、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本件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另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在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四、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之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併此說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曾怡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